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莊凱卉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6876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19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製作〈人導法〉和〈導盲犬小哉問〉動畫宣導短片，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112號函辦理。

二、旨揭動畫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視覺障礙者引導方式及導盲犬相關知能，請周知於電子看板或網站，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視覺障礙者社會環境。前開動畫宣導影片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CRPD資訊網宣導，貴校可逕行下載運用，下載網址途徑如下：

(一)〈人導法〉短網址：<https://ppt.cc/foEfBx>

(二)〈導盲犬小哉問〉短網址：<https://ppt.cc/fwDWpx>

三、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余佩軒(電話：02-26531705)。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
2022/03/10
17:09:56
交換章

輔導室

111/03/10 17:39



1110001606

無附件